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1#~2#栋住宅楼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118-47-03-83034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晶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1#~2#栋住宅楼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8）336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1307 号、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8）2680 号、2018 年 7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土建）、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园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6日，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1#~2#栋住宅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10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1#~2#栋住宅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地铁13号线官湖站南侧。地块北侧为环城路（新107国道），东侧临新沙大道、西侧临规划茅山大道、北侧临环城路。项目位于东经 $113^{\circ}38'24''$ 、北纬 $23^{\circ}07'59''$ 。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分八期进行建设，采取分期验收方式，本期验收内容为二期1#~2#栋住宅楼工程建设内容。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1#~2#栋住宅楼工程位于项目用地西南侧和用地东南侧。主要在盖板上进行主体建设，占地面积为 0.61hm^2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栋17~33层的住宅楼，地下室3层及公交站等配套设施。小区绿化系统完善，绿地面

积为 0.38hm²。

项目挖方 1.28 万 m³，填方 0.09 万 m³，借方 0.09 万 m³，弃方 1.28 万 m³。借方来自时代萝峰项目基坑挖方，弃方全部运至广州市太珍石场闭坑复垦消纳场。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8〕3367 号）对《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98hm²，其中本期验收范围教育配套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1hm²，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关于原则同意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上盖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1307 号）批复了本项目详规；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广州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相继完成其他楼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可不强制要求开展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

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1#~2# 栋住宅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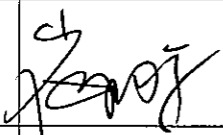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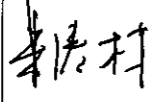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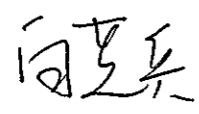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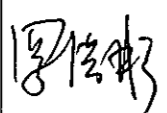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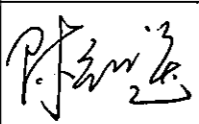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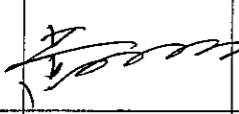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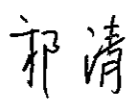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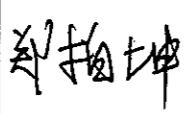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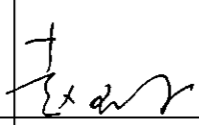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1#~2# 栋住宅楼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朱俸材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知送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卫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祁清	广州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郑柏坤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燕鹏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